楠溪江畔有个“评理亭”，还有个“评理庭”

通讯员 张建芳

楠溪江畔的永嘉县丽水街上，有座建于明朝中叶的“接官亭”，又名“评理亭”，此亭一里之外，坐落着永嘉县人民法院岩头法庭。

近年来，岩头法庭聚焦民生，以春风化雨的审判方式，打造山区家庭的“温情港”、社区邻里的“评理庭”，先后荣获“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省级五好法庭”“家事审判改革示范法庭”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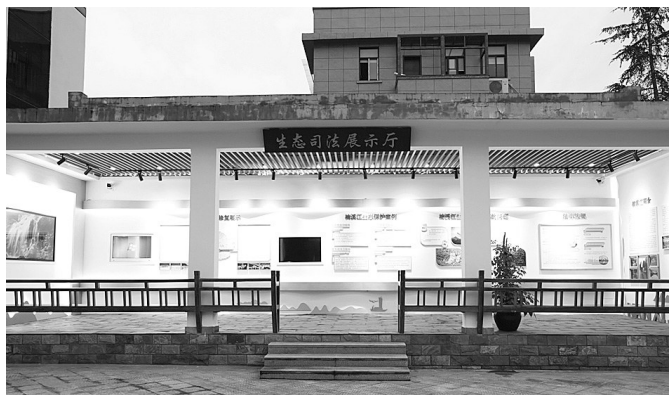

内建平台，维护家庭和谐

“我想和妈妈一起生活。”日前，岩头法庭里，在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的抚慰下，小女孩说出了自己的内心想法。在这起变更抚养关系案件的庭前调解过程中，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将事先调查获得的孩子意愿需求、学习生活现状、父母抚养条件等情况提交给家事法官。经过一下午的调解，小女孩的父亲同意孩子跟随母亲生活，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岩头法庭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家事审判工作，以精细友善的司法保障措施为未成年人发声评理。法庭与“芳龄妈妈”等志愿服务组织，携手创建了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机制。在审理家事纠纷过程中，法官发现存在不利于未成年子女成长情形的，由“芳龄妈妈”选派志愿者作为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参与案件调查、调解和庭审全过程，帮助未成年人发声，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促进家事纠纷柔性化解，岩头法庭建立起心理疏导机制，配备心理咨询室，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法庭评估，视情邀请心理咨询师参与案件审理，制定调解方案。

在多方协作平台作用下，2021年以来，岩头法庭家事纠纷调撤率达81.2%，大量纠纷平和高效吸附在基层、化解在诉前。

外拓场景，共享数字红利

“这条路是我家的，我想怎么堆就怎么堆！”“这可不行，你想得美！”两个老人因为过道通行问题争得不可开交，村干部通过“共享法庭”联系了法官，经法官线上释法、村干部现场评理，老邻居终于握手言和。“有了‘共享法庭’，我们村干部调解起来更有底气了。”源头村村书记陈小静说。

岩头法庭大力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在综合治理中心、派出所建成镇街“共享法庭”12个，在村社办公楼、文化礼堂建成“共享法庭”157个，在旅游景区、民宿协会、枫林千年古镇项目拆迁部建成特设“共享法庭”6个。这些“共享法庭”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推动司法资源由散到聚、以聚促变。

依托“共享法庭”，岩头法庭协同乡镇综治办，将司法服务端口前移至征迁指挥中心一线，提前规范征迁前期决策、征收程序、补偿方案，助推实现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及时止纷，现已化解6起拆迁纠纷。

依托“共享法庭”，岩头法庭协同公安派出所，对抚养权纠纷当庭宣判后，法庭帮助当事人连线公安户籍部门，在线办理户口登记、变更手续，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依托“共享法庭”，岩头法庭协同乡镇司法所，定期组织调解技能培训，推进法律知识常态化指导，提升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说理能力，让基层治理经验丰富的“土专家”转型为“法治带头人”。

广延服务，推动法治进乡

一对堂兄弟为丽水古街上的一间房屋所有权争执不下。岩头法庭法官朱琼将当事双方召集起来，邀请调解员、村干部来到丽水古街，一起在“评理亭”里“说事评理”。

村干部细数岩头祖辈先人“谦和为贵”的家风家训，调解员理性深入分析，法官作调解指导，这对堂兄弟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案后，法官还在“评理亭”里释法析理，向围观群众宣传民法典物权编相关规定。

像这样的“评理说法”在岩头屡见不鲜。法庭结合当地民风民情，以传统文化景点为议事点，在丽水街“评理亭”、红星社区“红军小镇”、苍坡“望兄亭”等民间纠纷调解场所，和当事人叨家常、说里短，了解当事人诉求、提出调解方案。

岩头法庭还联合当地妇联开设“家事学堂”，每季度邀请专家、律师等开展巡回授课，形成“群众讲事、妇联讲理、法院说法”的“三讲”模式；建立起家庭教育指导站，不定期邀请高校教师、高级家庭教育指导师等集中授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已惠及群众千余人。

“结合了风俗民情，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更受群众欢迎了！”岩头法庭副庭长刘良海说，“同时，线下和线上相融合，将‘永法说法’这张普法金名片擦得更亮了。”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9日

(2022)浙0803民初2860号

童小卫：本院受理原告李云肖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8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云肖货款1515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和公告费共537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2668号

陈日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鑫涂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26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东鑫涂业有限公司货款19664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公告费共155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750号

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徐小芳诉你、张水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15日上午0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3民初3219号

邱建宁：本院受理原告卢小福、吴建明、黄明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3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卢小福、吴建明、黄明书款314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7月3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你承担诉讼费和公告费共114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375号

程晨：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6375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程晨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程晨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程晨立即向原告偿还透支本金人民币99893.35元及透支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暂算至2022年8月25日为人民币9960.19元，自2022年8月2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上述金额暂计为109853.54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6174号

马树亭：本院受理(2022)浙1004民初6174号原告朱意芹被告马树亭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马树亭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判令你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你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021.54元(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暂计至2022年10月15日)。上述金额暂共计人民币31021.54元。3.请求法院判令你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初3916号

仙居县小仙五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39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733号

黄益福(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叶家叶村)：本院受理原告王焕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24民初37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黄益福在本判决书发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焕宗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23日起按月利率1.23%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4.60%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王焕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9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050元，由被告黄益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2破16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新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浙112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广鹰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广鹰机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2022)浙1122破16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法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广鹰机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12日前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山上麟想城A座六楼；联系人邱律师；联系电话139058868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鹰机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向广鹰机械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月17日14:3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2年11月22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2)浙0203民初2333号，受送达人应为“上海悦五商贸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岁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浙江学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园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155。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2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贝泽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李淑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149。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分别定于2023年1月12日下午13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叶正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叶正杰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杭资转超硬磨具号，2022年11月9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叶正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叶正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正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正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女士 0571-82731835

叶先生 18858180666

住所地：杭州市富春路300号、杭州市上城区森仁里1号

基准日：2022年9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债权金额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借款本金	利息	已支付费用	
1	浙江超硬磨具有限公司	3952083.22	4174187.78	0	浙江省东阳市江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吕月珍、孙黔阳、孙翠萍、胡江荣

注：1、清单中“担保人”指保证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9月18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叶正杰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叶正杰

2022年12月9日